

申請案件項目	應備書表或證件	處理期限
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報	一、 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 二、 使用執照影本 三、 平面圖、立面圖、側面圖或建物勘測成果圖 四、 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 五、 如產權未區分者應附分配協議書 六、 如為無照違章建築房屋，應由房屋所有人出具承諾書及其他相關文件 七、 如有公共設施者，請附分攤協議書正本	26 天
房屋稅籍證明申請	一、 申請書 二、 納稅義務人：本人身分證正本（查驗即還）及私章 三、 繼承人申請： （一）繼承人身分證正本（查驗即還）及私章 （二）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 （三）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四、 代理人申請： （一）代理人身分證正本（查驗即還）及私章 （二）授權人身分證正本（查驗即還）及私章 （三）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、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	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：5 天

	<p>五、 納稅義務人非自然人者，其身分證明文件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證明文件如下：</p> <p>(一) 營利事業組織者，應檢附中央（或地方）政府核發之核准函或設立（或變更）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</p> <p>(二) 其他組織者，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</p>	
房屋拆除、焚燬、坍塌	<p>一、 房屋拆除、焚燬、坍塌申請書</p> <p>二、 相關證明文件</p>	<p>隨到隨辦</p> <p>書面申請：7 天</p>
變更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	<p>一、 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申請書</p> <p>二、 已辦保存登記房屋：建物所有權狀影本</p> <p>三、 未辦保存登記房屋：</p> <p>(一) 繼承系統表正本</p> <p>(二)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依民法第 1141 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）</p> <p>(三) 遺產稅繳清（或免稅）證明書正、影本</p>	<p>書面申請：7 天</p>
房屋稅籍分割	<p>一、 申請書</p> <p>二、 建物登記簿謄本</p> <p>三、 門牌證明</p>	<p>書面申請：14 天</p>

房屋稅籍編號查詢	申請書或電話通訊申請	隨到隨辦
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